

财政部税务总局

发出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补充通知

本刊讯 财政部税务总局清查偷漏欠税的《通告》发出后,根据一些地区反映,经税务总局研究,对如下几个问题作了补充通知:

一、关于检查清理偷漏税的时限问题。《通告》规定,偷漏税款从1980年1月1日查起。这条规定应该坚决执行。在清查中,如果发现1980年企业的帐册和凭证上涉及到1979年度的重大偷漏税问题,也可以一并清查。再远的年度就不要追溯了。

群众检举或控告纳税单位和个人偷漏税,不受《通告》规定时间限制,税务机关核实处理时,仍以1980年1月1日以后的偷漏税问题为限。

二、关于加收滞纳金和罚金的掌握问题。清查中,凡是纳税单位和个人能够主动检查自己的问题,并在自查期间补交税款的,都应视为“及时补交”,按照《通告》的精神,都可以从宽处理,免交滞纳金和罚金。如果数额很大,一次补交确有困难的,经税务机关核准,可以分期交纳。只要在核准期限内补交的,也可以从宽处理,免交滞纳金和罚金。

凡是经税务机关检查出来的偷漏税问题,《通告》规定,“处以相当于偷漏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国营和集体企业查补的偷漏税款,帐务上如何处理的问题。《通告》规定,这次清查偷漏税款从1980年1月1日查起;拖欠税款,不论是什么时间拖欠的,都要进行清理。对于经过清查应该补交入库的税款,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列支:国营企业,凡是经过查证核实,确属偷税的,税款又被企业派作他用了的,在1981年的企业留用利润中解决;属于漏交的税款,可以从今年的利润中冲减。集体企业和试行以税代利的国营企业,凡是偷漏的工商税,可以比照国营企业办理;偷漏的所得税,应该在税后利润中列支。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应交的滞纳金、罚金,均应在企业的留用利润或税后利润中列支。

四、关于清查的重点问题。清查的重点应该放在城镇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,对农民和个体户一般不要搞大规模查补。社办企业一般也应列为重点,队办企业规模大、利润大的也应有选择地检查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。

支持税收工作 发挥税收作用

广东省税务局 吴硕人

税收在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活动中占着重要的地位。马克思说过,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,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是捐税。税收具有两个基本职能:一是为国家筹集收入的工具,一是调节收入、影响经济的杠杆。从筹集资金的职能来说,它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,对国民收入实行再分配,无偿地、强制地、固定地占有有一部分国民收入。要维持国家机器运转,没有税收不行。要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,运用税收工具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,供国家安排用于生产建设和国防建设,用于逐步提高人民

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。社会主义税收“取之于民,用之于民”的本质,从根本上体现了国家、地方、企业、个人利益的一致性。因此,税收与每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,人人都应关心维护国家税收,重视支持税收工作。目前,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总额中占着很大的比重,在全国占一半以上,在广东占74%,税收完成情况如何,对国家建设关系重大。税收多收,国家就能多支,税收少收,国家就要少支,如果税收任务完不成,那就还要再压缩基本建设,再削减各项经费支出,这是非常明显的道